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确定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公司本次确定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董事会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20 年 2 月 28 日